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大鈞  
電話：22289111+54210  
電子郵件：jackncu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僑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54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40054797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54797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140054797\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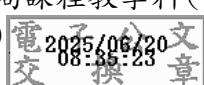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4年6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自114年6月12日生效，請各校確依該要點內容落實正常教學，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教學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體育保健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教務處 收文：114/06/20



有附件